**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大连旭永东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辽0211民初7548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

法定代表人岛崎聪，系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霍志旺，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系该公司员工，住址长春市二道区。

委托代理人王巍，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系该公司员工，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被告大连旭永东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9954XXXX，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

法定代表人毕杰，系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于宗涛，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系该单位员工，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与被告大连旭永东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霍志旺、王巍，被告大连旭永东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于宗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一份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快递服务，进行出口快件业务操作。协议中列明被告应在收到原告发票和清单后，10日内无条件支付运费及代垫税费，但被告违反规定，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共计产生实际运费11,878.37元，因签订协议前曾收取5,000元押金，扣除押金后实际拖欠6,878.87元。原告多次催款被告均未支付。故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6,878.37元；2、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26日止逾期付款利息125.70元。

被告辩称，被告现运营状态紧张，货物发到日本后，日本的款项没有给被告，所以未向原告支付运费。

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3日，原（甲方）、被告（乙方）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国际快递服务，“双方同意运费等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即由甲方于每月15日之前，将乙方上月运费等和税费的发票交乙方签收。相关对账单会以电子版本形式在每月5日之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指定专人邮箱。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和清单后，应在10日内按照甲方发票开具的金额无条件支付运费等和税费……如乙方对甲方的发票或清单金额有异议，应在签收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明确异议内容，以便甲方核实或调整，但该异议不得成为乙方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的理由”。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原告为被告提供6次快递服务，总费用为11,878.87元。2017年12月29日，被告向原告交纳押金5,000元。2018年3月27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催款函，要求被告支付物流运费6,878.87元（11878.87元-5000元），被告于2018年3月30日签收该催款函。被告至今未支付该笔款项。被告对拖欠原告运费的事实予以认可。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催款函、快递回执、账单、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本院庭审笔录在案为凭，这些证据材料已经开庭质证和本院的审查，应予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原告为被告提供快递服务，被告应支付相应价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运费6,878.87元，于法有据，且被告对欠款事实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原告要求被告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合理，但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按照《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的约定将运费发票和清单交予被告，故本院酌定被告应自收到原告催款函（即2018年3月30日）开始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被告应向原告支付2018年3月30至2018年7月2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108.77元（6,878.87元×4.85%÷365天×119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大连旭永东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运费6,878.8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8.77元，以上共计6,987.64元。

二、驳回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保全费90元，合计14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

审判员 张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员 刘婷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